

证券代码：833230

证券简称：欧康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3-102

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卓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690,2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、督导券商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4）与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690,2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的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下列制度：

- （1）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0）；
- （2）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1）；
- （3）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2）；
- （4）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3）；
- （5）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4）；
- （6）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5）；
- （7）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6）；
- （8）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7）；
- （9）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8）；
- （10）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2.1 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股数 56,690,2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2 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股数 56,690,2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3 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6,690,2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4 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6,690,2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5 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6,690,2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6 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

同意股数 56,690,2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7 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6,690,2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8 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6,690,2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9 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

同意股数 56,690,2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10 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

同意股数 56,690,2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拟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690,2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6,690,21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三)	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384,031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(重庆)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: 赵禹吉律师、张瑞雪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; 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德恒(重庆)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
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4日